《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诸暨市枫桥镇 机关食堂2025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诸暨市枫桥镇机关食堂 2025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中普朗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82 人,营业收入为<u>178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8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浙江中普朗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年6月9日